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6 年 8 月 13 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谢诗恒	**现场勘查时间**	2026 年 6 月 16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谢诗恒、范长德、邓子扬、李福春、劳业来、郭智通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谢诗恒	**报告审核人**	王凤娟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08 日；类型：分公司；营业场所：梅州市梅江一路 49 号；负责人：王海坚。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相关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日用品百货便利店经营及汽车清洁服务。

中村油库隶属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是专门从事成品油（汽油、柴油）储存和中转的单位，储存地址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中村，油库共设有 8 个地上立式钢制储罐，其中 4 个 5000m^3 的地上立式内浮顶储罐，其他 4 个储罐为 1 个 8000m^3 的地上立式内浮顶储罐和 3 个 8000m^3 的地上立式拱顶储罐。中村油库总库容为 52000 m^3，实际运行使用 44000 m^3，其中汽油 4 个 5000 m^3，柴油 4 个 8000 m^3（在用 3 个，停用 1 个）。中村油库计算总容量为 32000m^3（柴油折半），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的相关规定，中村油库为二级石油库。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取得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梅市应急许字 WH（经营）〔2023〕008 号），许可经营范围：汽油、柴油（备注：二级油库，其中汽油储罐 5000m^3×4 个；柴油储罐 8000m^3×3 个；T107 号储罐停用），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7 日。现即将到期，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的规定，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

（2）项目评价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及所管辖中村油库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安全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正）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的要求，具备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的安全条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现场勘察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G-03-050
G-01-050